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:30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校長(吳宗明教務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6,521 人。筆試試場分別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。筆試測驗於 107 年 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舉辦完畢，到考人數為 5,899 人，缺考人數為 622 人，缺考率為 9.5%。
- 二、本次招生筆試期間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全校廣播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，並實施考生於預備鈴提早入場準備，本學年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降為 29 件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9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1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。
 - (二)辦理面試測驗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1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3 月 2 日中午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12 日上午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二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。
- 五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、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7 年 3 月 7 日 9:00~107 年 3 月 14 日 17:00 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7 年 3 月 22 日 9:00~107 年 3 月 29 日 17:00 止。正、備取生應於各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，不可以跨梯次登記。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- 六、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為 107 年 2 月 26 日。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並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缺額。
- 七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5 月 2 日、5 月 3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- 八、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九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29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(p.3~5)。
- 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附件二(p.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違規考生扣分處理方式如附件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附件三)(p.7)規定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組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前均標、全均標、後均標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(p.8~13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(p.14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- 五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07 年 3 月 1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(初試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通訊工程研究所

案由：因應少子化趨勢，建請教務處考量評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設置台北考區之可行性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提升學校競爭力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設置台北考區地點應尋求交通便利的大學合作，以達到方便考生應試的目的。
- 二、如果設置台北考區，因應實務運作，本校碩士班筆試日期應集中於同一天考完；另配合合作大學碩士班作業時程，本校可選擇之筆試日期將受到限制，極可能與其他主要大學撞期。
- 三、請各系所先行了解及進行內部溝通討論，並請招生組再次進行設置北區考場之可行性評估，於適當會議提出討論。

伍、散會(11:10)。